

2014



机工建筑考试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预测试卷**——

安全生产法及 相关法律知识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免费赠送
考试题库软件

提高**50%**学习效率

4套近年真题
11套预测试卷 (书+盘)

考试软件

超值免费赠送，2台电脑使用

模考模式

软件自动计时，自动判卷

练习模式

做题后自动显示答案

错题管理

自动记录模考错题，提高做题准确率

试题收藏

随时收藏经典试题，集中查看

超值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014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 + 预测试卷——**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 法律知识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专门为广大参加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编写的。本书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为应试指导,为考生说明本科目知识体系和考试重点;第二部分为典型真题详解,主要对历年真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对重点、难点进行了深层次的拓展分析和思路点拨;第三部分为重要考点分类归纳,主要将同一类型的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整理;第四部分为预测试卷,六套预测试卷充分体现了近几年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发展历程、命题思路的变化方式和考题形式的发展趋势;第五部分为2011~2013年考试真题试卷,便于考生掌握考试题型的变化。

本书附赠超值考试题库软件,包含4套近年真题与5套预测试卷。软件由专业团队精心开发,功能强大,预测试题命中率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3

(2014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预测试卷)

ISBN 978-7-111-46073-2

I. ①安… II. ①全… III. ①安全生产法—中国—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2.5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3728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张晶 责任编辑:张晶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刘岚

涿州市京南印刷厂印刷

2014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9.75印张·248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6073-2

ISBN 978-7-89405-352-7(光盘)

定价:39.00元(含1CD)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2014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 + 预测试卷”是围绕着“夯实基础，掌握重点，突破难点，稳步提高”这一理念进行编写的。

预测试卷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预测准。本书紧扣“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指导考生梳理和归纳核心知识，不仅是对教材精华的浓缩，也是对教材的精解精练。本书可以帮助考生掌握要领，提高学习效率，高效率地掌握考试的精要。试卷信息量大，涵盖面广，对 2014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的宏观把握和总体预测都具有极强的前瞻性。

二、权威性。本书是作者在总结经验，开创特色的宗旨下，按照 2014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针对 2014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最新要求精心设计，代表着 2014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最新动态和基本方向。

三、时效性。编写组用前瞻性、预测性的眼光去分析考情，在书中展示了各知识点可能出现的考题形式、命题角度和分布，努力做到与考试试题趋势“合拍”，步调一致。本书题型新颖，切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际，包含大量深受命题专家重视的新题、活题。

为了使本书尽早与考生见面，满足广大考生的迫切需求，参与本书策划、编写和出版的各方人员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组专门为考生配备了专业答疑教师解决疑难问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几经斟酌和校阅，但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一如既往地对我们的疏漏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应试指导	1
本科目知识体系	1
重要命题知识点归纳	2
2010 ~ 2013 年度《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考题分值统计	6
历年考试题型说明	8
备考复习方略	8
答题技巧	9
第二部分 典型真题详解	11
第三部分 重要考点分类归纳	28
第四部分 预测试卷	39
预测试卷(一)	39
参考答案	49
预测试卷(二)	50
参考答案	61
预测试卷(三)	62
参考答案	73
预测试卷(四)	74
参考答案	84
预测试卷(五)	85
参考答案	96
预测试卷(六)	97
参考答案	107
第五部分 近三年真题试卷	108
2011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108
2011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参考答案	121
2012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122
2012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参考答案	135
2013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136
2013 年度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试卷 参考答案	149

第一部分 应试指导

本科目知识体系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考试所涉及的知识体系包括七部分: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单行法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重要命题知识点归纳

重要命题知识点		考试要点归纳
安全生产法律 基础知识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内容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和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与专项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的规定 工伤保险的规定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从业人员的人身保障权利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义务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行政许可职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时行使的职权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地方政府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的形式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违法行为 民事赔偿的强制执行

(续)

重要命题知识点		考试要点归纳
安全生产 单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山安全法》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规定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的规定 矿山安全的监督与管理的规定 矿山安全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的规定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道路通行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及其应对的分工 预防与应急准备 监测与预警 应急处理与救援
安全生产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的基本理论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关于矿山生产安全犯罪适用《刑法》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的概述、设定、决定、执行和实施主体 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	行政许可的概述、设定、实施和费用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 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的规定 劳动安全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的基本方针、基本制度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职责和职业病的前期预防的规定 劳动过程中职业病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人保障的规定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的规定 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的基本理论 劳动合同制度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具体权利义务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的主管机关和管理范围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适用范围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 安全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管理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职责 煤矿安全监察的内容 煤矿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 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煤矿行政许可的规定 煤矿停产整顿的规定 关闭煤矿的要求 预防煤矿事故违法行为所应负的法律責任

(续)

重要命题知识点		考试要点归纳
安全生产 行政法规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勘察、设计及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基本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管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基本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安全的规定 烟花爆竹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安全管理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的安全管理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的安全管理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基本规定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的安全规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查监督的规定 特种设备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 劳动过程防护、职业健康监护 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的法律責任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事故种类 安全生产行政責任的責任主体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事故报告和调查的基本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缴纳工伤保险的规定 工伤和劳动能力鉴定的规定 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 工伤保险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注册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责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执业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续)

重要命题知识点		考试要点归纳
《安全生产 部门规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 管理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执业的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继续教育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培训规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 安全培训的监察管理和法律责任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条件和考核发证 特种作业操作的复核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监督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 管理规定》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检查、经营、配备与使用监督管理的规定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 申报管理办法》	职业危害的申报 职业危害申报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 管理规定》	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质量责任 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暂行规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实施、奖励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报告和处置方法》	较大涉险事故的范围 事故信息的报告 事故现场调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 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取得资质的条件 资质审批程序、事项变更 安全评价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安全生产 标准体系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违反“三同时”管理的处罚
	安全标准概述	安全标准的定义和作用 安全生产标准的种类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2010 ~ 2013 年度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考题分值统计

知 识 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1						1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2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2	2	2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2				2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2	2		2	1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3		3	2	3	2	3	6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		1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					4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2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				1		7	2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2	2	2	1	2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2	1		1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1		2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2	1	2	2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2	3		2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1		1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6	2	4	2	3	2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2		2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		2		2		2	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		1		2	

(续)

知 识 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单项 选择题	多项 选择题
安全 生产 行政 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		2	2	2	2	2	2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2		3		4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	4	4	4	4	4	3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	2	2		2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		3		2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	1	2	2	2	3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		1	2	2	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	4	2	2	1	2	3	2
	《工伤保险条例》	3	2	2	2	3	2	2	2
安全 生产 部门 规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2	2	2		2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		2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		2	2	2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1		1		1		2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请管理办法》	1		1		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		2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		2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		2		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方法》	1		2		4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2		2	2	2			
安全生 产标准 体系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		2		2			
	安全标准概述					1		1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1				1	
合计		70	30	70	30	70	30	70	30

历年考试题型说明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考试全部为客观题。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两种。其中,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对于单项选择题来说,备选项有4个,选对得分,选错不得分也不倒扣分。而多项选择题的备选项有5个,其中有2个或2个以上的备选项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也就是说正确的选项应该是2个、3个或4个);错选,本题不得分(也就是说所选择的正确选项中不能包含错误的答案,否则得0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如果所选的正确选项缺项且没有错误的选项,那么,每选择1个正确的选项就可以得0.5分)。因此,建议考生对于单项选择题,宁可错选,不可不选;对于多项选择题,宁可少选,不可多选。

备考复习方略

一是依纲靠本。考试大纲将教材中的内容划分为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一定要花时间多看,大纲未要求的知识点不必花很多时间去了解,通读即可。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保证有足够多的时间去理解教材中的知识点,考试指定教材包含了命题范围和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必须按考试指定教材的内容、观点和要求去回答考试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否则考试很难过关。

二是循序渐进。要想取得好的成绩,比较有效的方法是把书看上三遍。第一遍最仔细地看,每一个要点、难点决不放过,这个过程时间应该比较长;第二遍看得较快,主要是对第一遍划出来的重要知识点进行复习;第三遍看得很快,主要是看第二遍没有看懂或者没有彻底掌握的知识点。为此,建议考生在复习前根据自身的情况,制订一个切合实际的学习计划,依此来安排自己的复习。尽量在安排工作的时候把考试复习时间也统一有计划地安排进去。有些考生每次考试总是先松后紧,一开始并不在意,总认为时间还多,等到快考试了,突击复习,造成精神紧张,甚至失眠。每次临考之时总有一丝遗憾的抱怨,再给我一周时间复习,肯定能够过关!在这里,给参加考试的考生提个醒儿,与其考后后悔,不如笨鸟先飞,提前准备。

三是把握重点。考生在复习时常常可能会过于关注教材上的每个段落、每个细节,没有注意到有些知识点可能跨好几个页码,对这类知识点之间的内在联系缺乏理解和把握,就会导致在做多项选择题时往往难以将所有答案全部选出来,或者由于分辨不清选项之间的关系而将某些选项忽略掉,甚至将两个相互矛盾的选项同时选入。为避免出现此类错误,建议考生在复习时,务必留意这些层级间的关系。每门课程都有其必须掌握的知识点,对于这些知识点,一定要深刻把握,举一反三,以不变应万变。在复习中若想提高效率,就必须把握重点,避免平均分配。把握重点能使我们以较小的投入获取较大的考试收益,在考试中立于不败之地。

四是善于总结。就是在仔细看完一遍教材的前提下,一边看书,一边做总结性的笔记,把教材中每一章的要点都列出来,从而让厚书变薄,并理解其精华所在;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死记硬背下来。而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还要注意把不同章节的内在内容联系起来,能够从整体上对考试科目进行全面掌握。众所周知,考试涉及的各个科目均具有严谨性、务实性的特点,尽管很多问题从理论上讲可能会有

不同的观点和看法,需要运用专业判断,但在考试时,考试试题的答案都具有“唯一性”,客观试题尤其如此。

五是精选资料。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从某种意义上讲,考试就是做题。所以,在备考学习过程中,适当地做一些练习题和模拟题是考试成功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多做练习固然有益,但千万不要舍本逐末,以题代学。练习只是针对所学知识的检验和巩固,千万不能搞什么题海大战。

在这里提醒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加深对基本概念的理解。对基本概念的理解和应用是考试的重点,考生在复习时要对基本概念加强理解和掌握,对理论性的概念要掌握其要点。

二是把握一些细节性信息、共性信息。每年的考题中都有一些细节性的考题,考生在复习过程中看到这类信息时,一定要提醒自己给予足够的重视。

三是突出应用。考试侧重于对基本应用能力的考查,近年来这个特点有所扩大。

答题技巧

既然已经走进了考场,那就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了。所以,此时紧张是没有意义的,只能给考生带来负面的影响。既然如此,倒不如洒脱一下,放下心理的负担,轻装上阵的好。精心准备的考前复习,都是为了一个最终的目的:取得良好的考试成绩。临场发挥是取得良好成绩的重要环节,结合多年来的培训经验,我们给考生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第一个要求就是要做到稳步推进。单项选择题掌握在每题1分钟的速度稳步推进,多项选择题按照每题1.5分钟的速度推进,这样下来,还可以有一定的时间作检查。单项选择题的难度较小,考生在答题时要稍快一点,但要注意准确率;多项选择题可以稍慢一点,但要求稳,以免被“地雷”炸伤。从提高准确率的角度考虑,强烈希望大家,一定要耐着性子把题目中的每一个字读完,常常有考生总感觉到时间不够,一眼就看中一个选项,结果就选错了。这类性急的考生大可不必“心急”,考试的时间是很合理的,也就是说,按照正常的答题速度,规定的考试时间应该有一定的富余,你有什么理由着急呢?

第二个要求就是要预留检查时间。考试时间是绝对富余的,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提高答题的准确度就显得尤为重要了。提高答题准确度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预留检查时间,建议考生至少要预留15~20分钟的时间来作最后的检查。从提高检查的效率来看,建议考生主要对难题和没有把握的题进行检查。在考场上,考生拿到的是一份试卷,一份答题卡,试卷可以涂写,答题卡不可以涂写,只能用铅笔去涂黑。建议大家在试卷上对一些拿不准的题目,在题号位置标记一个符号,这样在检查时就顺着符号去一个个找。

第三个要求就是要做到心平气和,把握好节奏。这点对考场心理素质不高的考生来讲十分重要。不少考生心理素质不高,考场有犯晕的现象,原本知道的题目却答错了,甚至心里想的是答案A,却涂成了C。怎么避免此类“自毁长城”的事情发生呢?我们这里给大家两点建议:一是不要被前几道题蒙住。有时候你一看到前面几道题,就有点犯晕,拿不准,心里就发毛了,这时候你千万要告诫自己,这只是出题者惯用的手法,先给考生一个下马威,没有关系。二是一定要稳住阵脚。

具体到答题技巧,给大家推荐以下四种方法:

一是直接法。这是解常规的客观题所采用的方法,就是选择你认为一定正确的选项。

二是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是不全面、不完整或不正确的选项,正确的选项几乎是直接抄自于考试指定教材或法律法规,其余的干扰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考生要尽可能多排除一些干扰选项,这样就可以提高你选择出正确答案的几率。

三是比较法。直接把各备选项加以比较,并分析它们之间的不同点,集中考虑正确答案和错误答案的关键所在。仔细考虑各个备选项之间的关系。不要盲目选择那些看起来像、读起来很有吸引力的错误答案,中了命题者的圈套。

四是猜测法。如果你通过以上方法都无法选择出正确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项目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

第二部分 典型真题详解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3 年真题】某省人大常委会公布实施了《某省安全生产条例》，随后省政府公布实施了《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下列关于两者法律地位和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某省安全生产条例》属于行政法规
- B. 《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属于地方性法规
- C. 《某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D. 《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可以对《某省安全生产条例》没有规定的内容作出规定

【答案】D。

【解析】安全生产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某省安全生产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属于地方政府规章，故选项 A、B 项均错误。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故选项 C 项错误。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2. 【2012 年真题】下列关于《安全生产法》适用范围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个体生产经营活动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 B. 民营企业安全生产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 C. 外商独资企业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D. 铁路交通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答案】D。

【解析】《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普通法，它所确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普遍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领域。但对于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安全领域存在的特殊问题，其他有关专门法律另有规定的，则应适用《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特殊法。

3. 【2011 年真题】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相同。下列对安全生产立法按照

法律地位和效力由高到低的排序,正确的是()。

- A.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B. 法律、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
- C.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 D.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

【答案】A。

【解析】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按照法律地位和效力由高到低的排序为: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安全生产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2010 年真题】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权制定安全生产部门规章的国家机关是()。

- A. 设区的市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
- B. 国务院有关部委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答案】B。

【解析】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职权制定或者认可,即由国家机关依其职权范围,并按一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其他社会组织均无权制定。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订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有权制定和修订法律,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法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有权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有权制定和修订经济特区法规,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定和修订民族自治法规;国务院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有权制定和修订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权制定和修订地方政府规章等。

二、多项选择题

1. 【2013 年真题】下列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领域具有普遍适用的法律效力
- B. 《消防法》的法律效力高于《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7 号)
- C. 国家安监总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效力高于地方政府的规章
- D. 同一层次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问题规定不一致时,特殊法优于普通法
- E. 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

【答案】ABCD。

【解析】《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基本法律制度,不仅对有关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行政法规普遍适用,同时也对其作出了重要的、必要的补充完善,从而形成了母法与子法、普通法与特别法、专门法与相关法有机结合的中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框架,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奠定了法律基础。《消防法》属于法律,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部门规章,其法律效力高于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